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教師升等審議要點

101年9月13日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02年6月11日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8月19日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2月10日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鼓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提升教學品質，依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規定，訂定本學程教師升等審議要點（簡稱本要點），藉此使本學程教師之升等審議有所依循。
- 二、本學程教師須在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且同一職級之升等服務年資滿三年後，始得申請升等。

教師升等服務年資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之起資日為準，計算至提出升等申請日為止。相關採計基準悉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規定辦理。

- 三、本學程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初審由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由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始得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其審查程序與規定如下：

- (一) 申請升等教師應於九月一日或三月一日前填具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經本學程、學院及人事室就升等資格檢核通過後，於十月一日或四月一日前，依其申請升等類型，填具本校教師升等案件檢核表、教師升等成績檢核表並檢具相關資料送本學程教評會辦理初審。
- (二) 本學程教評會應於十一月一日或五月一日前，審議申請升等教師是否符合本學程升等門檻，經審議通過者辦理外審作業。於一月一日或七月一日前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及服務成績逐項審議教師申請升等成績，經審議及格者送院教評會複審。本學程應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升等教師。
- (三) 未通過申請升等教師不得於原提申請升等日起一年內再度提出升等申請。
- (四) 教師升等著作資料於本學程教評會審議前，應公開展示一週以上並通知本學程教評會委員得先行閱覽。
- (五) 有關升等專門著作之各項規定悉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規定辦理。
- (六) 有關升等教授人數限制，悉依本學院教師升等教授順序評比基準要點辦理。

- 四、教師升等之評審項目如次：

- (一) 研究：申請升等時現任職級七年內(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二年)研究計畫獎助、論文發表、展覽演出及其他學術或產學成就。
- (二) 教學：教學年資、申請升等時現任職級七年內(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二年)平均授課時數、優良教師(教學獎)、課程、教材、教學

成效及其他教學事蹟等。

- (三) 輔導及服務：擔任行政職務、協助學程事務推動、辦理或協助推廣教育、參與辦理各項研討會、擔任全校性委員會委員、導師、本校服務類或輔導類優良教師及其他服務或輔導事蹟等。

五、教師升等評審項目之評審標準如次：

- (一) 升等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五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三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升等副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四十五，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三十五，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升等助理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四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
- (二) 申請升等之教師在「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的三項計分表上，「研究」項目升教授成績須達七十五分(含)以上，升副教授須達七十分(含)以上，升助理教授須達六十五分(含)以上；「教學」項目和「輔導及服務」項目成績均須達六十五分(含)以上，且總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詳細評審項目與計分標準，依本學院教師申請升等成績標準表。

六、著作外審作業與相關規定如下：

- (一) 本學程辦理升等著作外審，審查人選由學程教評會推薦七人以上為參考名單，簽請院長聘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選定人選後，由本學院辦理外審寄發作業，並將結果通知本學程。
- (二) 學程初審與學院複審之校外學者專家不得重覆。外審學者專家之聘請應予迴避：師生、三親等內之血親、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學術合作關係、相關利害關係人、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之規定。
- (三) 申請升等教師於本學程辦理其外審作業前，得敘明理由提出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未於期限內提出者，不得補提。
- (四) 外審審查分數以一百分計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者，以七十分以上為及格；申請升等為副教授及教授者，以七十五分以上為及格，三位校外專家學者中經二位給予及格者為通過。

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八、學程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服務、任教年資、獎懲紀錄等因素，以無記名方式投票，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通過初審，送院教評會複審。

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及本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辦理，並由學程教評會決定。

十、本要點經學程會議通過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